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祿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顧問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㈡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